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7號

聲　請　人
兼　下一人
選任辯護人　蔡尚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張裕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尚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黃子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0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經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原記載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編號1所示新記載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原記載內容，就選任辯護人部分，漏載「蔡尚樺律師」，顯係漏寫，倘加以補充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准其聲請，更正原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位置	原記載內容	新記載內容
1	當事人欄	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	選任辯護人　蔡尚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黃子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